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76號

聲請人 歐菲士辦公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紋賓

相對人 松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宏奇

相對人 林秀玫

林晞恩即林旻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秀玫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林秀玫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林晞恩即林旻蓉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林晞恩即林旻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玖拾貳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28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判決附表二建物應有部分所示比例負擔，業經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240元	由聲請人預納。
合 計	10,240元	
附註： 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下： (一) 相對人林秀玫負擔4分之1為2,560元。 (即 $10,240 \div 4 = 2,560$) (二) 相對人林晞恩即林旻蓉負擔4分之1為2,560元。 (即 $10,240 \div 4 = 2,560$) (三) 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負擔40分之7為1,792元。 (即 $10,240 \times 7 \div 40 = 1,792$)		